**救济渠道**

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崇左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